

後漢書

宋范曄  
唐李賢等注  
撰

# 後漢書

第  
五  
册  
卷三四至卷四二（傳）

中華書局

# 後漢書卷三十四

## 梁統列傳第二十四

子松 緯 曾孫商 玄孫冀

梁統字仲寧，安定烏氏人。晉大夫梁益耳，卽其先也。(一)統高祖父子都，自河東遷居北地，子都子橋。(二)以資千萬徙茂陵，至哀、平之末，歸安定。

(一)東觀記曰：「其先與秦同祖，出於伯益，別封於梁。」梁益耳見左傳。氏音支。

(二)東觀記，橋子溥。溥子廷，以明軍謀特除西域司馬。延生統。

統性剛毅而好法律。初仕州郡。更始二年，召補中郎將，使安集涼州，拜酒泉太守。會更始敗，赤眉入長安，統與竇融及諸郡守起兵保境，謀共立帥。初以位次，咸共推統，統固辭曰：「昔陳嬰不受王者，以有老母也。」(一)今統內有尊親，又德薄能寡，誠不足以當之。遂共推融爲河西大將軍，更以統爲武威太守。爲政嚴猛，威行鄰郡。

(一)前書曰：陳嬰故東陽令史，少年殺其令，相聚數千人，迺請立嬰爲王。嬰母謂曰：「吾自爲汝家婦，聞先故未嘗貴，今暴得大名，不祥，不如有所屬。」嬰乃不敢爲王。

建武五年，統等各遣使隨竇融長史劉鈞詣闕奉貢，願得詣行在所，詔加統宣德將軍。八年夏，光武自征隗囂，統與竇融等將兵會車駕。及囂敗，封統爲成義侯，同產兄巡、從弟騰並爲關內侯，拜騰酒泉典農都尉，悉遣還河西。十二年，統與融等俱詣京師，以列侯奉朝請，更封高山侯，拜太中大夫，除四子爲郎。

統在朝廷，數陳便宜。以爲法令既輕，下姦不勝，宜重刑罰，以遵舊典，乃上疏曰：

臣竊見元哀二帝輕殊死之刑以一百二十三事，手殺人者減死一等，<sup>〔二〕</sup>自是以後，著爲常準，故人輕犯法，吏易殺人。

<sup>〔一〕</sup>東觀記曰：「元帝初元五年，輕殊死刑三十四事；哀帝建平元年，輕殊死刑八十一事，其四十二事手殺人者減死一等。」

臣聞立君之道，仁義爲主，仁者愛人，義者政理，愛人以除殘爲務，政理以去亂爲心。刑罰在衷，無取於輕，是以五帝有流、殛、放、殺之誅，<sup>〔二〕</sup>三王有大辟、刻肌之法。<sup>〔三〕</sup>故孔子稱「仁者必有勇」，<sup>〔三〕</sup>又曰「理財正辭，禁民爲非曰義」。<sup>〔四〕</sup>高帝受命誅暴，平蕩天下，約令定律，誠得其宜。<sup>〔五〕</sup>文帝寬惠柔克，遭世康平，<sup>〔六〕</sup>唯除省肉刑、相坐之法，它皆率由，無革舊章。<sup>〔七〕</sup>武帝值中國隆盛，財力有餘，征伐遠方，軍役數興，豪桀犯禁，姦吏弄法，故重首匿之科，著知從之律，<sup>〔八〕</sup>以破朋黨，以懲隱匿。宣帝

聰明正直，總御海內，臣下奉憲，無所失墜，因循先典，天下稱理。至哀、平繼體，而卽位日淺，聽斷尚寡，丞相王嘉輕爲穿鑿，虧除先帝舊約成律，「九」數年之間，百有餘事，或不便於理，或不厭民心。謹表其尤害於體者傳奏於左。「〇」

「一」唐堯時流共工，放驩兜，「服」「殺」三苗，殛鲧。堯爲五帝之一，故舉言焉。

「二」大辟，罪之大者，謂死刑也。刻肌謂墨、劓、膾、刖。

「三」論語載孔子之言也。五帝、三王皆以仁義而化，而能用肉刑以正俗，是爲勇也。

「四」易繫詞曰：「何以守位？」曰仁。何以聚人？」曰財。理財正辭，禁人爲非曰義。」繫詞亦孔子作，故稱「又曰」。

「五」高祖定天下，使蕭何次律令。

「六」克，能也。言以和柔能理俗也。尚書曰「高明柔克」也。

「七」秦法，一人有罪，（并）「坐」其家室。文帝除肉刑并相坐律令，餘則仍舊不改。

「八」凡首匿者，爲謀首，臧匿罪人。至宣帝時，除子匿父母，妻匿夫，孫匿大父母罪，餘至殊死上請。知縱謂見知故縱，武帝時立見知故縱之罪，使張湯等著律，並見前書也。

「九」王嘉字公仲，平陵人。案嘉傳及刑法志並無其事，統與嘉時代相接，所引故不妄矣，但班固略而不載也。

「〇」體，政體也。傳音附。

伏惟陛下包元履德，權時撥亂，「二」功踰文武，德侔高皇，誠不宜因循季末衰微之軌。回神明察，考量得失，宣詔有司，詳擇其善，定不易之典，施無窮之法，天下幸甚。

「一」撥，理也。公羊傳曰：「撥亂代反之正。」

事下三公、廷尉，議者以爲隆刑峻法，非明王急務，施行日久，豈一朝所釐。「一」統今所定，不宜開可。

「一」釐猶改也。

統復上言曰：「有司以臣今所言，不可施行。尋臣之所奏，非曰嚴刑。竊謂高帝以後，至乎孝宣，其所施行，多合經傳，宜比方今事，驗之往古，聿遵前典，事無難改，不勝至願。願得召見，若對尚書近臣，口陳其要。」帝令尚書問狀，統對曰：

聞聖帝明王，制立刑罰，故雖堯舜之盛，猶誅四凶。經曰：「天討有罪，五刑五庸哉。」「一」又曰：「爰制百姓于刑之衷。」「二」孔子曰：「刑罰不衷，則人無所厝手足。」「三」衷之爲言，不輕不重之謂也。春秋之誅，不避親戚，「四」所以防患救亂，全安衆庶，豈無仁愛之恩，貴絕殘賊之路也？

「一」尚書谷繇謨之詞也。庸，用也。言天以五刑討有罪，用五刑必當也。

「二」尚書呂刑云：「土制百姓于刑之中。」孔安國注云：「谷繇作土，制百官于刑之中。」此作「爰」，爰，於也，義亦通。衷音丁仲反，下同也。

「三」厝，置也。

〔四〕左傳曰：「大義滅親。」又曰：「周公殺管叔，夫豈不愛，王室故也。」

自高祖之興，至于孝宣，君明臣忠，謨謀深博，猶因循舊章，不輕改革，海內稱理，斷獄益少。至初元、建平，所減刑罰百有餘條，〔二〕而盜賊浸多，歲以萬數。閒者三輔從橫，羣輩並起，〔三〕至燔燒茂陵，火見未央。其後隴西、北地、河西之賊，越州度郡，萬里交結，攻取庫兵，劫略吏人，詔書討捕，連年不獲。〔三〕是時以天下無難，百姓安平，而狂狡之教，猶至於此，皆刑罰不衷，愚人易犯之所致也。

〔二〕初元，元帝年也。建平，哀帝年也。

〔三〕從音子用反，橫音戶孟反。

〔三〕東觀記統對尚書狀曰：「元壽二年，三輔盜賊羣輩並起，至燔燒茂陵都邑，煙火見未央宮，前代〔所〕未嘗〔所〕有。其後隴西新興，北地任橫、任（崔）〔崖〕，西河（曹）〔漕〕況，越州度郡，萬里交結，或從遠方，四面會合，遂攻取庫兵，劫略吏人，國家開封侯之科，以軍法追捕，僅能破散」也。

由此觀之，則刑輕之作，反生大患；惠加姦軌，而害及良善也。故臣統願陛下采擇賢臣孔光、師丹等議。〔二〕

〔二〕孔光字子夏，師丹字公仲，並哀帝時丞相。光明習漢制及法令，丹初以論議深博，徵入爲光祿大夫，皆有議，見前書。

議上，遂復不報。〔二〕

〔一〕上晉時掌反。

後出爲九江太守，定封陵鄉侯。統在郡亦有治迹，吏人畏愛之。卒於官。子松嗣。

松字伯孫，少爲郎，尙光武女舞陰長公主，再遷虎賁中郎將。松博通經書，明習故事，與諸儒脩明堂、辟廡、郊祀、封禪禮儀，常與論議，寵幸莫比。光武崩，受遺詔輔政。永平元年，遷太僕。

松數爲私書請託郡縣，二年，發覺免官，遂懷怨望。四年冬，乃縣飛書誹謗，下獄死，國除。〔一〕

〔一〕飛書者，無根而至，若飛來也，即今匿名書也。

子扈，後以恭懷皇后從兄，永元中，擢爲黃門侍郎，歷位卿、校尉。溫恭謙讓，亦敦詩書。永初中，爲長樂少府。松弟竦。

竦字叔敬，少習孟氏易，弱冠能教授。後坐兄松事，與弟恭俱徙九真。旣徂南土，歷江、湖、濟沅、湘，〔二〕感悼子胥、屈原以非辜沈身，乃作悼騷賦，繫玄石而沈之。〔三〕

〔一〕孟喜字長卿，東海人，見前書。

〔二〕湖謂洞庭湖，在今岳州。水經云沅水出辰州且蘭縣，注云入洞庭，會于江。湘水出零陵始安縣陽海山，至巴丘入于江。

〔三〕東觀記載其文曰：「彼仲尼之佐魯兮，先嚴斷而後弘衍。雖離讒以鳴邑兮，卒暴誅於兩觀。殷伊尹之協德兮，暨太甲而俱寧。豈齊量其幾微兮，徒信已以榮名。雖吞刀以奉命令，抉目眦於門間。吳荒萌其已殖兮，可信顏於王廬？圖往鏡來兮，關北在篇。君名既泯沒兮，後辟亦然。屈平濯德兮，繫顯芬香。句踐罪種兮，越嗣不長。重耳忽推兮，大卿卒強。趙殞鳴犧兮，秦人入疆。樂毅奔趙兮，燕亦是喪。武安賜命兮，昭以不王。蒙宗不幸兮，長平顧荒。范父乞身兮，楚項不昌。何爾生不先後兮，推洪勳以遐邇。服荔裳如朱紱兮，聘鸞路於犇瀨。歷蒼梧之崇丘兮，宗虞氏之後父。臨衆瀆之神林兮，東勑職於蓬碣。祖聖道而垂典兮，褒忠孝以爲珍。旣匡救而不得兮，必殞命而後仁。惟賈傅其違指令兮，何楊生之欺真。彼皇麟之高舉兮，熙太清之悠悠。臨岷川以愴恨兮，指丹海以爲期。」

顯宗後詔聽還本郡。竦閉門自養，以經籍爲娛，著書數篇，名曰七序。班固見而稱曰：「孔子著春秋而亂臣賊子懼，〔二〕梁竦作七序而竊位素餐者慙。」性好施，不事產業。長嫂舞陰公主贍給諸梁，親疎有序，特重敬竦，雖衣食器物，必有加異。竦悉分與親族，自無所服。〔三〕

〔一〕左傳：「書齊約曰盜，三叛人名，以憲不義。善人勸焉，淫人懼焉。」孟子云：「仲尼成春秋，亂臣賊子懼。」  
〔二〕服猶用也。

竦生長京師，不樂本土，自負其才，鬱鬱不得意。嘗登高遠望，歎息言曰：「大丈夫居世，生當封侯，死當廟食。」<sup>(一)</sup>如其不然，閑居可以養志，詩書足以自娛，州郡之職，徒勞人耳。後辟命交至，並無所就。有三男三女，肅宗納其二女，皆爲貴人。小貴人生和帝，竇皇后養以爲子，而竦家私相慶。後諸竇聞之，恐梁氏得志，終爲己害，建初八年，遂譖殺二貴人，而陷竦等以惡逆。詔使漢陽太守鄭據傳考竦罪，死獄中，家屬復徙九真。辭語連及舞陰公主，坐徙新城，使者護守。<sup>(二)</sup>宮省事密，莫有知和帝梁氏生者。

<sup>(一)</sup>禮記曰：「諸侯五廟，卿大夫三廟，士一廟。」

<sup>(二)</sup>新城，今洛州伊闕縣也。

永元九年，竇太后崩，松子扈遣從兄禮<sup>(一)</sup>奏記三府，以爲漢家舊典，崇貴母氏，而梁貴人親育聖躬，不蒙尊號，求得申議。<sup>(二)</sup>太尉張酺引禮訊問事理，會後召見，因白禮奏記之狀。帝感慟良久，曰：「於君意若何？」酺對曰：「春秋之義，母以子貴。<sup>(三)</sup>漢興以來，母氏莫不隆顯，臣愚以爲宜上尊號，追慰聖靈，存錄諸舅，以明親親。」帝悲泣曰：「非君孰爲朕思之！」會貴人姊南陽樊調妻嫕<sup>(四)</sup>上書自訟曰：「妾同產女弟貴人，前充後宮，蒙先帝厚恩，得見寵幸。皇天授命，誕生聖明。而爲竇憲兄弟所見譖訴，使妾父竦冤死牢獄，骸骨不掩。老母孤弟，遠徙萬里。獨妾遺脫，逸伏草野，常恐沒命，無由自達。今遭值陛下神聖之運，

親統萬機，羣物得所。憲兄弟姦惡，既伏辜誅，海內曠然，各獲其宜。妾得蘇息，拭目更視，乃敢昧死自陳所天。<sup>(四)</sup>妾聞太宗卽位，薄氏蒙榮；<sup>(五)</sup>宣帝繼統，史族復興。<sup>(六)</sup>妾門雖有薄、史之親，獨無外戚餘恩，誠自悼傷。妾父既冤，不可復生，母氏年殊七十，<sup>(七)</sup>及弟棠等，遠在絕域，不知死生。願乞收竦朽骨，使母弟得歸本郡，則施過天地，存歿幸賴。<sup>(八)</sup>帝覽章感悟，乃下中常侍、掖庭令驗問之，嬪辭證明審，遂得引見，具陳其狀。乃留嬪止宮中，連月乃出，賞賜衣被錢帛第宅奴婢，旬月之間，累資千萬。嬪素有行操，帝益愛之，加號梁夫人；擢嬪調爲羽林左監。調光祿大夫宏兄曾孫也。<sup>(九)</sup>

<sup>(一)</sup>禮，古「禪」字也。

<sup>(二)</sup>求申理而議之也。

<sup>(三)</sup>解見光武紀。

<sup>(四)</sup>嬪音於計反。

<sup>(五)</sup>臣以君爲天，故云「所天」。

<sup>(六)</sup>文帝卽位，尊薄太后爲皇太后，封弟昭爲軼侯。太后母前死櫟陽，迺追尊太后父爲靈文侯，會稽郡置園邑三百家，櫟陽亦置靈文夫人園，令如靈文侯園儀也。

<sup>(七)</sup>史良娣，宣帝祖母也。宣帝初生，母王夫人死，無所歸，史良娣母貞君養視焉。宣帝卽位，以舊恩封史恭三子，高爲樂陵侯，曾爲將陵侯，玄爲平臺侯。

〔八〕殊猶過也。

〔九〕宏，光武舅也。

於是追尊恭懷皇后。其冬，制詔三公、大鴻臚曰：「夫孝莫大於尊尊親親，其義一也。〔二〕詩云：『父兮生我，母兮鞠我，撫我畜我，長我育我，顧我復我，出入腹我。』欲報之德，昊天罔極。〔三〕朕不敢興事，覽于前世，太宗、中宗，寔有舊典，〔三〕追命外祖，以篤親親。其追封謚皇太后父竦爲襄親愍侯，比靈文、順成、〔恩成〕侯。〔四〕魂而有靈，嘉斯寵榮，好爵顯服，以慰母心。」遣中謁者與嬪及扈，備禮西迎竦喪，〔五〕詣京師改殯，賜東園畫棺、玉匣、衣衾，〔六〕建塋於恭懷皇后陵傍。帝親臨送葬，百官畢會。

〔一〕禮記曰：「上正祖廟，尊尊也。下正子孫，親親也。」

〔二〕詩小雅也。毛萇注云：「鞠，養也。腹，厚也。」鄭玄注云：「畜，起也。育，覆育也。顧，旋視也。復，反覆也。腹，懷抱也。極，已也。欲報父母之德，昊天乎，我心無已也。」

〔三〕太宗，文帝也。中宗，宣帝也。

〔四〕昭帝母趙婕妤，帝卽位，追封婕妤父爲順成侯，宣帝追封母王夫人父迺始爲恩成侯，各置園廟也。

〔五〕竦死漢陽獄，故西迎也。

〔六〕東園，署名，主知棺椁。漢儀注，王侯葬，署已下玉爲札，長尺，廣二寸半；爲匣，下至足，綴以黃金鍊爲之。「匣」字或作「柙」也。

徵還竦妻子，封子棠爲樂平侯，棠弟雍乘氏侯，雍弟翟單父侯，邑各五千戶，位皆特進，賞賜第宅奴婢車馬兵弩什物以巨萬計，寵遇光於當世。諸梁內外以親疎並補郎、謁者。

棠官至大鴻臚，雍少府。棠卒，子安國嗣，延光中爲侍中，有罪免官，諸梁爲郎吏者皆坐免。

商字伯夏，雍之子也。少以外戚拜郎中，遷黃門侍郎。永建元年，襲父封乘氏侯。三年，順帝選商女及妹入掖庭，遷侍中、屯騎校尉。陽嘉元年，女立爲皇后，妹爲貴人，加商位特進，更增國土，賜安車駟馬，其歲拜執金吾。二年，封子冀爲襄邑侯，商讓不受。三年，以商爲大將軍，固稱疾不起。四年，使太常桓焉奉策就第卽拜，商乃詣闕受命。明年，夫人陰氏薨，追號開封君，<sup>(一)</sup>贈印綬。

<sup>(一)</sup>開封縣，故城在今汴州浚儀縣南。

商自以戚屬居大位，每存謙柔，虛己進賢，辟漢陽巨覽、上黨陳龜爲掾屬，李固、周舉爲從事中郎，於是京師翕然，稱爲良輔，帝委重焉。<sup>(一)</sup>每有飢饉，輒載租穀於城門，賑與貧餒，不宣己惠。檢御門族，未曾以權盛干法。而性慎弱無威斷，頗溺於內豎。以小黃門曹節等用事於中，遂遣子冀、不疑與爲交友，然宦者忌商寵任，反欲陷之。永和四年，中常侍張

達、蘧政，內者令石光，〔三〕尙方令傅福，冗從僕射杜永連謀，共譖商及中常侍曹騰、孟賁，云欲徵諸王子，圖議廢立，請收商等案罪。帝曰：「大將軍父子我所親，騰、賁我所愛，必無是，但汝曹共妒之耳。」達等知言不用，懼迫，遂出矯詔收縛騰、賁於省中。帝聞震怒，勅宦者李歎急呼騰、賁釋之，收達等，悉伏誅。辭所連染及在位大臣，商懼多侵枉，乃上疏曰：「春秋之義，功在元帥，罪止首惡，〔三〕故賞不僭溢，刑不淫濫，五帝、三王所以同致康乂也。〔四〕竊聞考中常侍張達等，辭語多所牽及。大獄一起，無辜者衆，死囚久繫，纖微成大，〔五〕非所以順迎和氣，平政成化也。〔六〕宜早訖竟，以止逮捕之煩。」〔七〕帝乃納之，罪止坐者。

〔一〕東觀漢記：「商少持韓詩，兼讀衆書傳記，天資聰敏，昭達萬情。舉措動作，直推雅性，務在誠實，不爲華飾。孝友著於閭闈，明信結於友朋。其在朝廷，儼恪矜嚴，威而不猛。退食私館，接賓待客，寬和肅敬。憂人之憂，樂人之樂，皆若在己。輕財貨，不爲蓄積，故衣裘裁足卒歲，奴婢車馬供用而已。朝廷由是敬憚委任焉。」

〔二〕內者，署名，令一人，秩六百石，屬少府，見漢官儀也。

〔三〕春秋經書「虞師、晉師滅下陽」。公羊傳曰：「虞，微國也，曷爲序于大國之上？使虞首惡也。曷爲（序）（便）虞首惡？虞受賂，假滅國者道，以取亡焉。」

〔四〕左傳曰：「善爲國者，賞不僭而刑不濫。賞僭則懼及淫人，刑濫則懼及善人。若不幸而過，寧僭無濫。」

〔五〕言久繫，則細微之事引牽而成大也。

〔六〕禮記月令「孟春之月，天子親帥三公、九卿、諸侯、大夫，以迎春於東郊，命相布德和令，行慶施惠，下及兆人」也。

〔七〕逮，及也，辭所連及即追捕之也。

六年秋，商病篤，勅子冀等曰：「吾以不德，享受多福。生無以輔益朝廷，死必耗費帑臧，衣衾飯哈玉匣珠貝之屬，何益朽骨。」〔一〕百僚勞擾，紛華道路，祇增塵垢，雖云禮制，亦有權時。〔二〕方今邊境不寧，盜賊未息，豈宜重爲國損！氣絕之後，載至冢舍，即時殯斂，斂以時服，皆以故衣，無更裁制。殯已開冢，冢開即葬。祭食如存，無用三牲。孝子善述父志，不宜違我言也。」〔三〕及薨，帝親臨喪，諸子欲從其誨，朝廷不聽，賜以東園朱壽（之）器、銀鏤、黃腸、玉匣、什物二十八種，〔四〕錢二百萬，布三千匹。皇后錢五百萬，布萬匹。及葬，贈輕車介士，〔五〕賜謚忠侯。中宮親送，帝幸宣陽亭，〔六〕瞻望車騎。〔七〕

〔一〕哈，口實也。白虎通曰「大夫飯以玉，哈以貝；士飯以珠，哈以貝」也。

〔二〕權時謂不依禮也。

〔三〕禮記曰：「孝子善述父之志，善成人之事。」

〔四〕壽器，棺也，以朱飾之，以銀鏤之。前書音義曰「以柏木黃心爲櫔，曰黃腸」也。

〔五〕輕車，兵車也。介士，甲士也。

〔六〕每城門皆有亭，卽宣陽門之亭也。

〔七〕東觀記云：「初，帝作誄曰『孰云忠侯，不聞其音。背去國家，都茲玄陰。幽居冥冥，靡所且窮』也。」

子冀嗣。

冀字伯卓。爲人鳶肩豺目，<sup>(一)</sup>洞精瞤眴，<sup>(二)</sup>口吟舌言，<sup>(三)</sup>裁能書計。少爲貴戚，逸游自恣。性嗜酒，能挽滿、彈棊、<sup>(四)</sup>格五、<sup>(五)</sup>六博、<sup>(六)</sup>蹴鞠、<sup>(七)</sup>意錢之戲，<sup>(八)</sup>又好臂鷹走狗，騁馬鬪雞。初爲黃門侍郎，轉侍中，虎賁中郎將，越騎、步兵校尉，執金吾。

<sup>(一)</sup>鳶也，鷂肩上竦也。豺目，目堅也。

<sup>(二)</sup>洞，通也。瞤音它蕩反。說文：「目精直視。」

<sup>(三)</sup>謂語吃不能明了。

<sup>(四)</sup>挽滿猶引強也。藏經曰：「彈棊，兩人對局，白黑棊各六枚，先列棊相當，更先彈也。其局以石爲之。」

<sup>(五)</sup>前書吾丘壽王善格五。晉義云：「簎也，晉蘇代反。」說文曰：「簎，行棊相塞謂之簎。」鮑宏藏經曰：「簎有四采，塞、白、乘、五是也。至五即格，不得行，故謂之格五。」

<sup>(六)</sup>楚詞曰：「琨蔽象棊有六博。」王逸注云：「投六著，行六棊，故云六博。」鮑宏藏經曰：「用十二棊，六棊白，六棊黑。所擲頭謂之瓊。瓊有五采，刻爲一畫者謂之塞，刻爲兩畫者謂之白，刻爲三畫者謂之黑，一邊不刻者五塞之間，謂之五塞。」

<sup>(七)</sup>劉向別錄曰：「蹴鞠者，傳言黃帝所作，或曰起戰國之時。蹋鞠，兵執也，所以講武知有材也。」

<sup>(八)</sup>何承天藏文曰：「詭億一曰射意，一曰射數，卽攤錢也。」

永和元年，拜河南尹。冀居職暴恣，多非法，父商所親客洛陽令呂放，頗與商言及冀之

短，商以讓冀，冀卽遣人於道刺殺放。而恐商知之，乃推疑於放之怨仇，請以放弟禹爲洛陽令，〔二〕使捕之，盡滅其宗親、賓客百餘人。

〔一〕安慰放家，欲以減口。

商薨未及葬，順帝乃拜冀爲大將軍，弟侍中不疑爲河南尹。

及帝崩，冲帝始在縗裸，太后臨朝，詔冀與太傅趙峻、太尉李固參錄尚書事。冀雖辭不肯當，而侈暴滋甚。

冲帝又崩，冀立質帝。帝少而聰慧，知冀驕橫，嘗朝羣臣，目冀曰：「此跋扈將軍也。」〔一〕冀聞，深惡之，遂令左右進鴆加羹餅，帝卽日崩。

〔一〕跋扈猶強梁也。

復立桓帝，而枉害李固及前太尉杜喬，海內嗟懼，語在李固傳。建和元年，益封冀萬三千戶，增大將軍府舉高第茂才，官屬倍於三公。〔二〕又封不疑爲潁陽侯，不疑弟蒙西平侯，冀子胤襄邑侯，各萬戶。和平元年，重增封冀萬戶，并前所襲合三萬戶。

〔一〕漢官儀，三公府有長史一人，司徒府掾屬三十人，令史及御屬三十六人也。

弘農人宰宣素性佞邪，欲取媚於冀，乃上言大將軍有周公之功，今既封諸子，則其妻宜爲邑君。詔遂封冀妻孫壽爲襄城君，兼食陽翟租，歲入五千萬，加賜赤紱，比長公主。〔二〕